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刘伟、李凌波、文光伟、黄小川、倪正东、黄鑫、苗棣、刘俊彦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部分股权》的议案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14.5亿韩元（约合人民币1.1797亿元）购买Signal Entertainment Group 1,000万股新增发行股份，华谊嘉信获取其12.62%股份，并签署相关股权购买协议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5日